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胡家营派出所

标准化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龙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胡家营派出所标准化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CBN-汉中市-2026-00772）的成交供应商，并于2026年09月07日向乙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胡家营派出所标准化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胡家营派出所。

3. 工程内容：胡家营派出所标准化维修改造，具体工程内容、范围及施工要求以本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以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固定单价为准，单价在竣工结算中不得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409,800.00元）。

3. 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竣工验收单核定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内容，按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计算，并以审计结果为准据实结算。

第四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竣工日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 5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申请竣工验收。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质保期

1.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 质保期：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与优先顺序

1. 本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构成：（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一）；

（3）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7）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变更、签证文件及竣工验收单。

2. 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双方最后签字盖章确认的版本为准。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全部合同义务及质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不自动续期。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八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1. 甲方：指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2. 乙方：指陕西龙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工程：指本合同第二条所述的维修改造工程。

4. 签约合同价：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暂定合同价款人民币 409,800.00 元。

5. 开工日期：指甲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 竣工日期：指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7. 竣工验收单（验收表）：指工程竣工后，经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并签字盖章的验收文件。

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等）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 本合同所称工作日指法定工作日，日历天指自然日。

第九条 承包范围

乙方承包范围为胡家营派出所标准化维修改造工程，具体承包内容、范围、施工标准及要求以附件二《工程量清单》为准；合同履行中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减的工程内容亦属承包范围。

第十条 合同价格形式与计价

1.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以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固定单价为准，竣工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2. 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3.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409,80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仅作为合同签订、预付款及进度款计算基数，不视为最终结算价款。

4. 最终结算价款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竣工验收单核定的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内容为基数，按本合同固定单价计算，并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据实结算。

5.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款，乙方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十一条 工程量确认与工程变更

1. 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可能对工程内容或工程量进行增减；增减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应经双方书面同意并确认后方可实施。

2. 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增减工程内容或工程量，纳入结算范围；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内容或工程量，不计入结算价款，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拆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竣工结算时，工程量以及工程内容严格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竣工验收单为准，其他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增减的计价：已有相同或类似固定单价的，按合同固定单价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固定单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新的单价并书面确认后执行。

第十二条 结算与付款

1. 付款方式：（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签约合同价（暂定）的 5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计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玖佰元整（¥204,900.00 元）；

（2）工程结束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签约合同价（暂定）的 4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整（¥163,920.00 元）；

（3）工程审计结束后，甲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计人民币肆万零玖佰捌拾元整（¥40,980.00 元），该笔款项以审计结果为准据实结算。

2.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应付款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十三条 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2.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先行自检，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并书面申请竣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4. 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内容后，签署竣工验收单；该竣工验收单作为竣工结算及工程量确认的依据。

5. 验收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第十四条 工期与进度

1.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 5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申请竣工验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因下列情形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1）甲方原因导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的；

（2）经甲方书面确认增加工程内容或工程量的；

（3）不可抗力；

（4）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情形。

3. 乙方主张工期顺延的，应在顺延事由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不予顺延。

第十五条 质保与返修

1. 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及时返修；乙方逾期返修或返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届满，经甲方确认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乙方质保义务履行完毕。

第十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保管，其品种、规格、性能、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 合同固定单价已包含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材料价格不予调整。

第十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现场管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妥善保护现场既有设施、设备、管线及周边建筑物；因乙方施工造成既有设施、管线、建筑物损坏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 乙方应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减少噪声、粉尘等对甲方办公秩序和周边环境的影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1）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及必要的施工条件；

（2）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3）对乙方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2. 乙方权利义务：（1）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

（2）遵守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3）自行配备施工所需人员、材料、机械设备和临时设施；

（4）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按整改要求及时整改；

（5）如实提交施工资料、结算资料，配合工程审计；

（6）履行质保期内的返修义务。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应无偿返修至合格；返修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条 责任限制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对另一方造成的普通直接损失的累计赔偿责任，以本合同含税总价（签约合同价）为上限。

2. 前款责任上限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1）违约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2）造成人身伤亡的；

（3）第三方因工程原因提出索赔的；

（4）因工程质量缺陷导致工程结构、防水、排水、消防或既有设施损坏的；

（5）违反保密义务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产生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发生不可抗力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工期或调整履行安排。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口头或默示行为不构成对本合同的变更。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且拒绝返修或返修后仍不合格的；

（3）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复工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1）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超过 30 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

（2）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能消除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停止施工，妥善移交已完工程及相关资料；双方应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结算，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价款。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全部合同义务及质保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不自动续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清单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ZCBN-汉中市-2026-00772

项目名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胡家营派出所标准化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人：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龙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肆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409,800.00 元）

落款日期：2026 年 09 月 07 日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量清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竣工结算工程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竣工验收单为准。

附件三：竣工验收单

竣工验收单应载明工程名称、验收结论、双方签章等内容。

竣工验收单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的计量依据。

甲方（盖章）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_____

乙方（盖章）：陕西龙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